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5199

10位ISBN编号：7562045194

出版时间：2012-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继成 编

页数：437

字数：48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内容概要

本教材是为了适应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需要，在司法部和政法大学出版社的组织下编写出版的。

由于法律逻辑在我国基本还处于起步阶段，成熟的理论成果并不多见，为了让学生掌握比较科学的、得到学术界普遍认可的法律逻辑知识，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成果（见参考书目），供教师和学生阅读。

为了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批判性思维能力，提高高职院校的学生将来参加公务员、人民警察、MBA、MPA等资格考试的过关率，我们在写作过程中还在教材中增加了与这些考试相关的内容。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作者简介

张继成，男，1964年10月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中国法律逻辑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法理学专业委员会理事。
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律逻辑学、法理学（法学方法论）、证据学。
主、参编部、校两级逻辑教材6部。
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法商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学术论文30余篇，其中多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引论

-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 第二节 逻辑学发展简史
- 第三节 逻辑学的性质和作用
- 第四节 逻辑学与司法工作
- 第五节 学习法律逻辑的方法

第二章 概念

-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 第二节 概念的种类
-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关系
- 第四节 明确概念的逻辑方法
- 第五节 法律概念

第三章 简单命题及其推理

- 第一节 命题和推理的概述
- 第二节 直言命题
- 第三节 直言命题的直接推理
- 第四节 直言命题的间接推理——三段论
- 第五节 关系命题及推理

第四章 复合命题及其推理

- 第一节 命题逻辑概述
- 第二节 联言命题及其推理
- 第三节 选言命题及其推理
- 第四节 假言命题及其推理
- 第五节 负命题及其等值推理
- 第六节 几种常见的复合命题推理
- 第七节 复合命题推理的综合应用

第五章 模态命题、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 第一节 模态命题及其推理
- 第二节 法律规范命题及其推理
- 第三节 法律解释

第六章 逻辑基本规律

-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 第二节 同一律
- 第三节 矛盾律
- 第四节 排中律
-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第七章 归纳推理与类比推理

- 第一节 归纳推理的概述
- 第二节 完全归纳推理和不完全归纳推理
- 第三节 概率归纳推理和统计归纳推理
- 第四节 探求因果联系的逻辑方法
- 第五节 类比推理

第八章 假说与侦查假说

- 第一节 假说的概述
- 第二节 侦查假说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第九章 法律推理

第一节 法律推理概述

第二节 法律推理的逻辑结构和推理机制

第三节 法律推理的实质论证与形式论证

第四节 法律推理的种类

第十章 论证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第二节 论证的方法

第三节 论证的规则

第四节 逻辑谬误

附录创新思维及其方法

参考书目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章节摘录

在这个推理中，前提反映的是一些个别性知识，结论反映的则是一般性知识。这种根据一类事物包含的许多个别对象的共同情况推出关于该类事物的一般性结论的推理，就是归纳推理。

归纳推理是由个别到一般的推理，它所推出的一般性结论，显然是从前提中的个别性知识概括出来的。

但概括的情况不同：一种是考察了一类事物中的全部个别对象，根据它们具有某种属性，从而概括出关于该类事物的一般性结论。

显然，这种归纳推理的结论断定的范围没有超出前提断定的范围，结论是前提所蕴涵着的，即前提与结论间具有必然性的联系，因此，在前提真实的情况下，其结论必真。

这种归纳推理被称为完全归纳推理。

另一种是只考察了一类事物中的部分个别对象，根据它们具有某种属性，概括出关于该类事物的一般性结论。

显而易见，这种归纳推理的结论断定的范围超出了前提断定的范围，其前提不蕴涵结论，即前提与结论间具有或然性的联系，因此，在前提真实的情况下，其结论可能真也可能假。

这种归纳推理就是不完全归纳推理。

应当注意，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的逻辑性的表现形式不同。

演绎推理可以由真实的前提必然地推出真实的结论，因而其推理的逻辑性表现为前提蕴涵结论。

而归纳推理的前提一般不蕴涵结论，其前提真时结论未必真，即归纳推理的结论一般是或然性的，人们在不同条件下运用归纳推理，其结论的可靠程度会有高低不同。

因此，归纳推理的逻辑性表现为其前提与结论之间联系的合理性。

就一个前提为真的归纳推理而言，要提高其结论的可靠程度，实际上就是要考察其前提对结论的证据支持度。

这就要求运用归纳推理时，应当遵循有利于提高推理可靠程度的应用条件，使其结论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一般说来，考察研究的对象越多，考察的范围越广，概括出的结论的可靠程度就会越高。

.....

<<实用法律逻辑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